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2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9,959.20
合计		不超过166,530.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4,606.55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14,866.40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16,298.86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9,783.86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7,362.67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16,919.92

三、募投项目历次调整的情况

1、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原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 2021 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所述情况，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 16,055.44 万元调整为 41,147.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5,893.90 万元调整为 5,107.18 万元，总投资额由 31,949.34 万元调整为 46,254.25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4,866.44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调整，该项目年产 7 万吨溶剂产线的建设进度安排推后致其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公司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项目组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同时为提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 20,877.00 万元调整为 24,67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2,479.00 万元调整为 2,294.20 万元，总投资额由 23,356.00 万元调整为 26,969.9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9,385.43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新购买设备采用两转两吸工艺，能够降低尾气处理装置负荷以及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 24,675.70 万元变更为 26,57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2,294.20 万元调整为 2,308.48 万元，总投资额由 26,969.90 万元调整为 28,884.18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9,385.43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部分设备及材料受疫情管控因素无法及时发货到场，同时部分装置调试进度不及预期，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3、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 9,244.17 万元调整为 10,750.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713.83 万元调整为 996.67 万元，总投资额由 9,958.00 万元调整为 11,746.8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保证尾气处理系统排放达标，公司对该项目的脱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处理系统添加了相应处理设备，同时对关键设备的选材进行了优化。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计划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 10,750.17 万元调整为 11,981.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996.67 万元调整为 1,002.91 万元，总投资额由 11,746.84 万元调整为 12,984.43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3）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土建施工单位进度落后，同时该项目对设备和工艺管道安装施工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对设备安装公司进行了更换，因此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4、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目前项目进展，该项目的建设已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已取得试生产许可证。但由于该项目工艺属于“两重大一重点”的危险化工工艺，为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启动运行并达产达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投产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2）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到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于公司产业园规划，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 1,800 吨添加剂产品中的部分产品产能由另外园区项目进行补足，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 4,000 吨 LiFSI、年产 500 吨添加剂。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5、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应对未来下游需求增加以及政府环保要求，公司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进行工艺技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为此，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能够进一步提高厂区物流容积能力以及进行安全环保智能化升级；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且土地交付时间整体延后。

综上，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项目投资总额由 15,580.45 万元变更为 30,852.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3,364.88 万元调整为 16,925.45 万元，总投资额由 28,945.33 万元调整为 47,778.3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5,530.45 万元。项目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延期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2,984.43	8,079.17	15 个月

2、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5 万吨氟化氢以及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其中年产 5 万吨氟化氢装置已经建设完毕，目前已在试生产阶段，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由于疫情影响，土建施工单位进度落后，且设备采购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2,984.43	8,079.17	17 个月

（二）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延期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8,884.18	19,385.43	14 个月

2、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目前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整体建设已经完成，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但由于硫磺制酸项目属于国家重点管控的高危化学品项目，试生产批复及硫磺供应入网证等流程时间较长，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8,884.18	19,385.43	17 个月

（三）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延期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47,778.30	15,530.45	15 个月

2、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由于该项目主要设备/钢材厂商位于上海、江苏、山东及周边地区，受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延期到货超过 2 个月，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47,778.30	15,530.45	18 个月

（四）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延期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6,254.25	14,866.44	30 个月

2、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目前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中子项年产 6 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装置、年产 15 万吨电解液母液装置、公用工程均已试车成功并投入使用，子项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设备采购基本完成，进入了安装阶段，但受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影响，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部分设备及仪表延期到货，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6,254.25	14,866.44	33 个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时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项目延期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